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妊娠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262202011180107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类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一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首次发病,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险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保险人将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随即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 (六)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七) 被保险人异位妊娠、习惯性流产、人工流产;
- (八)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赛马和赛车。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二)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五)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费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影像学检查、血液检查或其他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工作且在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3年以上。

3、妊娠疾病:指由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以下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疗机构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一、弥漫性血管内凝血: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医疗机构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二、侵蚀性葡萄胎:又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三、胎盘早期剥离:指妊娠满 20 孕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以致孕妇突发持续性腹痛,休克或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 II 或者第 III 度的剥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第 II 度剥离:胎盘剥离面 1/3 左右,常有突然发生的持续性腹痛、腰酸或腰背痛,疼痛的程度与胎盘后积血多少成正比。无阴道流血或流血量不多,贫血程度与阴道流血量不相符。腹部检查见子宫大于妊娠周数,宫底随胎盘后血肿增大而升高。胎盘附着处压痛明显(胎盘位于后壁则不明显),宫缩有间歇,胎位可扪及,胎儿存活。

第 III 度剥离:胎盘剥离面超过胎盘面积 1/2,临床表现较第二度严重。可出现恶心、呕吐、面色苍白、四肢湿冷、脉搏细数、血压下降等休克症状,且休克程度大多与母血丢失乘比例。腹部检查见子宫硬如板状,宫缩间歇不能松弛,胎位扪不清,胎心消失。如无凝血功能障碍属 IIIa,有凝血功能障碍者属 IIIb。

四、子痫症: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本病须经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1.6mg\%$);
-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五、羊水栓塞:指因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须经医疗机构(见释义)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

试验证实。

六、子宫切除:指在分娩或医疗时,出现产科急性子宫出血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医疗机构接受的子宫切除手术。

4、**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医疗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6、**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异位妊娠**:孕卵在子宫腔外着床发育的异常妊娠过程。也称为“宫外孕”。

8、**习惯性流产**:习惯性流产是指连续3次或3次以上自然流产者称为习惯性流产。

9、**人工流产**:妊娠3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10、**潜水**:指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湖、海、水岸的运动。

11、**攀岩**: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12、**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3、**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4、**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